**嶺 東 科 技 大 學**

**基 本 勞 作 教 育 請 假 單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請假事由 |  | 假別 |  假(公、喪) |
| 本人手機 |   | 請假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 |
| 導師意見 |  |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|  |
| 備註 | **勞作教育缺席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扣考。** ※公假 須於請假日前**一天申**請完畢。※喪假 須於請假日後**七天內**申請完畢。請假日期與組別須正確無誤，若因填寫錯誤而致資料誤登，其責任由同學自負。 |

◎嶺東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制度實施要點重點提示：

一、本校之勞作教育制度分為基本勞作教育、工讀勞作教育與團體勞作教育三種：

基本勞作教育：

(一)目的：基本勞作教育之目的在使學生於接受本校教育期間，培養平日生活上之良好習慣，尤以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，並盡其所能，為團體服務。俾將來進入社會，罄其所學，貢獻己力。

(二)對象：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。

(三)基本勞作教育為無報酬制。

(四)基本勞作教育分為基本勞作教育(一)，必修0學分，及基本勞作教育(二)，必修0學分，分別於四技一年級上下學期實施。

(五)基本勞作時間自週一至週五每日執行勞作二十分鐘為原則，每星期不超過二個小時。

二、基本勞作教育評量注重日常考查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班級為單位每日評分作成考查紀錄，於每學期期末統計各班教室內外整潔成績，供導師做為期末成績之核算參考。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基本勞作教育時，需辦理請假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凡未經請假而遲到、表現不良達三次或未經請假有缺席情事者(事假亦同)，記缺席一次。因特殊情況而致當天全班無法實施，請負責幹部事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